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柏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1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16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59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柏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交易卷第3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經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（偵卷第3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他人受傷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因與告訴人人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而未能成立調解（交易卷第34頁），兼衡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況，暨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  
06 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徐維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16號

25 被 告 陳柏憲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柏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03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由  
04 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羅斯福路4段與羅斯福路4段123巷交  
05 岔路口，欲右轉羅斯福路4段123巷時，本應注意汽車（含機  
06 車）轉彎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之行車動態，以避免危險或交  
07 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  
08 未注意後方車輛之行車動態，即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右轉  
09 彎，適葉家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  
10 路段後方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 
11 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致二車發生碰撞，葉家豪因而人車倒地，  
12 並受有頭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側手部、左側膝蓋挫傷及擦傷等  
13 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葉家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曾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葉家豪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注意後方車輛之行車動態，即貿然右轉，至其閃避不及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曾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01

4	臺北市府交通局113年9月30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2681號函檢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右轉過程中疏未注意同路同向後方車輛之行車動態（右轉疏忽）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柏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

04

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府警察局道

05

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審酌是

06

否依刑法第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

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

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15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6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7

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
18

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
19

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23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4

罰金。